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

（2022年7月29日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5年5月30日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辽宁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本市有关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且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的文件。

国家机关内部工作制度，机构编制，工作分工、任务分解，人事任免，奖惩，请示、报告等文件，不属于本办法所称的规范性文件。

第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坚持以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行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切实保证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保障宪法和法律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第五条 下列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 （一）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 （二）市人民政府制定、发布或者以其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决定、命令等规范性文件；
- （三）市监察委员会制定或者会同有关国家机关制定的指导、规范监察工作的规范性文件；
- （四）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制定或者会同有关国家机关制定的指导、规范审判、检察工作的规范性文件；
- （五）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决定等规范性文件；
- （六）其他依法应当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第六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由制定机关报送备案，并提交下列备案文件：

- （一）备案报告；
- （二）公告或者政府令；
- （三）规范性文件文本，修改或者废止决定；
- （四）起草说明；

（五）依据对照表及其他参考资料。

报送备案时，备案文件应当一并报送符合要求的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且一件一报。纸质文本应当统一格式、装订成册，一式五份。电子文本应当通过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报送，符合规定的格式标准和要求。

第七条 制定机关应当在每年一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制定、修改和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市人大常委会。

规范性文件目录应当包括规范性文件名称、发文字号、通过时间及会议名称、公布时间、报备时间、施行时间等。

两个以上机关共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主办机关负责报送备案。

第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研究处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重要日常工作。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负责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组织协调工作。

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以下简称“工作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报送备案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工作。两个以上机关共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主办机关对应的有关专委会或工作机构会同相关专委会或工作机构进行审查。

法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工委”）负责报送备案规范性文件的接收、登记、分送、综合审查和相关协调、指导工作。

第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决议、决定

等规范性文件，需要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的，负责起草的专委会或工作机构应当在向主任会议汇报时予以说明，并在审议通过后五日内，向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提交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相关备案材料，由办公室移交法工委，法工委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

第十条 法工委应当自收到备案文件之日起十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法定范围、备案文件齐全、符合格式标准和要求的，予以接收登记，根据规范性文件内容分送有关专委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

对不符合法定范围、备案文件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格式标准和要求的，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对备案文件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格式标准和要求的，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退回通知之日起十日内补充报送或者重新报送备案。

第十一条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制定机关提出意见：

（一）与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不相符或者与国家重大改革方向不一致；

（二）违反立法法规定，对只能由法律规定的事项作出规定；

（三）违法设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或者违法设定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四）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或者对法律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违法作出调整和改

变；

（五）与法律法规的规定明显不一致，或者与法律法规的立法目的、原则明显相违背，旨在抵消、改变或者规避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同上级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等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七）违反法定程序；

（八）明显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序良俗；

（九）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明显不合理，或者所规定的措施与其制定目的明显不符合比例原则；

（十）因现实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不宜继续施行；

（十一）其他违背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明显不适当的情形。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市人大常委会接收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存在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情形的，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审查要求。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市人大常委会接收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存在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情形的，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审查建议。

第十三条 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审查要求、审查建议，应当写明要求或者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审查的事项和理由。

第十四条 审查要求由法工委接收、登记，转送有关专委会、

工作机构进行审查。

审查建议由法工委接收、登记并研究。必要时，送有关专委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对于不属于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范围的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审查建议，法工委应当移送有权审查的机关处理。移送时，可以提出研究处理的意见和建议。

对审查建议中提出审查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进行过审查，已有审查结论或者处理意见的，可以不再进行审查。

接收、登记的审查要求、审查建议，由法工委提出转送或办理建议，报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批示。

第十五条 专委会、工作机构和法工委在审查中，发现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情形的，可以通过电话、函询等形式向制定机关进行询问，要求制定机关按时说明有关情况、补充相关材料，制定机关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六条 专委会、工作机构和法工委对规范性文件审查，可以通过召开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和委托社会第三方研究等方式，听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人大代表、专家学者以及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必要时，可以单独或者联合召开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有关情况。

专委会、工作机构和法工委在审查中意见不能达成一致的，向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报告；有较大意见分歧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十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可以对下列规范性文件开展专项审查：

（一）涉及党中央决策部署、国家重大改革和政策调整的；
（二）涉及重要法律、法规实施的；
（三）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的；
（四）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要求开展专项审查的；

（五）发现某一领域的规范性文件存在共性问题的；
（六）其他需要进行专项审查的。

第十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发现规范性文件中存在涉及其他备案审查机关工作职责范围的共性问题的，可以与其他备案审查机关开展联合调研或者联合审查，共同研究提出审查意见。

第十九条 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与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等有关方面的沟通联系，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工作机制，依法做好移送审查、联合审查、联合调研等工作，强化在会商协商、信息共享、能力提升等方面的协作配合，共同提升备案审查工作整体效能。

第二十条 根据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市人大常委会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集中清理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建议，或者组织开展集中清理，解决规范性文件与中央精神、法律法规规定、时代要求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的问题。制定机关建立健全常态化清理工作机制，定期对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开

展清理。

第二十一条 专委会、工作机构和法工委对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工作一般应当自收到规范性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审查认为规范性文件存在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情形，需要予以纠正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审查意见，也可以在提出审查意见前与制定机关沟通，制定机关同意予以修改或者废止，并书面提出明确处理计划和时限的，审查中止。

第二十二条 制定机关收到审查意见，应当在两个月内根据审查意见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的处理意见，并向提出审查意见的专委会、工作机构或者法工委书面反馈。

逾期未反馈的，专委会、工作机构或者法工委可以向制定机关发函督促或者约谈制定机关有关负责人，要求制定机关限期报送处理意见。

第二十三条 制定机关按照审查意见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终止。

制定机关对规范性文件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报送备案。

第二十四条 制定机关未按照审查意见对有关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的，专委会、工作机构或者法工委应当依法向主任会议提出予以撤销的议案、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撤销规范性文件的议案、建议时，制

定机关应当派有关负责人员到会听取审议意见，回答询问，也可以书面陈述意见；经审议认为应当予以撤销的，应当作出撤销决定，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未按照审查研究意见对有关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的，制定机关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专项报告。

第二十六条 对规范性文件提出审查要求的，审查工作结束后，由法工委根据有关专委会、工作机构的审查意见进行反馈。

对规范性文件提出审查建议的，审查工作结束后，由法工委进行反馈。

反馈采取书面形式，必要时也可以采取口头形式。

第二十七条 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市人民检察院在办理行政检察案件过程中，认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向制定机关提出处理建议时，同时抄送法工委。

当事人认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请求对该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市中级人民法院可以抄送法工委。

第二十八条 法工委应当加强与专委会、工作机构在备案审查工作中的沟通协调，适时了解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

第二十九条 法工委应当每年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修改后的备案审查工作报告，以及上一年度备案登记的规范性文件目录，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公报、门户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开。

专委会、工作机构应当将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情况纳入其年度工作报告。

第三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可以委托具有专业能力和条件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以及人大代表、专家学者等，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一条 制定机关应当加强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明确负责报送备案工作的机构和人员。

第三十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备案审查工作队伍建设，加强人员培训，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能力。

第三十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辽宁数字人大、备案审查信息平台 and 辽宁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逐步实现备案审查工作数字化、智能化。

制定机关应当做好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电子报送备案以及辽宁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的文件录入、审核、更新、清理等工作，保证数据文件的全面、准确。

第三十四条 专委会、工作机构和法工委审查研究工作结束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审查研究有关材料送办公室存档。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制定机关迟报、漏报或者未按时补充报送、重新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的，由市人大常委会予

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经主任会议决定后，建议制定机关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主任会议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本办法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

第三十七条 各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依照《辽宁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参照本办法，制定本行政区域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2016年3月17日营口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同时废止。